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2〕20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花都、从化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98 号，附件 1）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609 万元下达给你们（附件 2），其中：免学费 492 万元、助学金 117 万元。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050303 技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下达后，各相关单位、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你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督促各有关用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98 号）

2.2022 年技工学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9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安排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59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050303 技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届时根据实际人数清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转拨）有关市、县和学校。各市、县及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

资金情况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9,590,000.00	
各省直部门合计							438,0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小计	180						438,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0001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	2050303 技校教育			420,000.00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420,000.00	
广东省技师学院	180010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广东省技师学院	2050303 技校教育			6,000.00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6,000.00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180011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2050303 技校教育			6,000.00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6,000.00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180025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2050303 技校教育			6,000.00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6,000.00	
各市合计							43,842,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6,0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广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2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广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						1,6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韶关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韶关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83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珠海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珠海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						1,124,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汕头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汕头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						1,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佛山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佛山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1,5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江门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江门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						2,418,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湛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3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湛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2,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湛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						7,3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茂名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茂名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1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						2,9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肇庆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肇庆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						5,626,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惠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8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惠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4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惠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						1,484,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梅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梅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梅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						1,54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汕尾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汕尾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						1,6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河源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河源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						88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阳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阳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						2,71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清远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3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清远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						1,62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东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4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东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						81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中山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中山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						88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潮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潮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						7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揭阳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揭阳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						1,0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云浮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云浮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5,31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廉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廉江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高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高州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五华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五华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兴宁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兴宁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陆丰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陆丰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紫金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紫金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龙川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龙川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英德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普宁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普宁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罗定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罗定市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	4, 95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省监管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2-1

2022年技工学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方案						
					①	②	③=①+②	④=① *3500*0.3+② *1750*0.3	⑤	⑥=④*⑤	备注
				2022-2023学年 分配金额（万元）	全年人数	半年人数	实际应发 放人数	省财政应补助金 额(实际全年发 放人数 ×3500×30%+实 际半年发放人数 ×1750×30%) (万元)	本次实 际下达 比例	2022-2023学 年可分配金 额	
1	技工教育 免学费	492.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8.60	42,418	588	43,006	4,484.76	6.66%	298.60	1. 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教[2021]4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按照省财政配套、市财政补助3：7分配比例。
			广州市技师学院	40.30	5,710	109	5,819	605.27		40.30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8.60	4,074	38	4,112	429.77		28.60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27.03	3,846	40	3,886	405.93		27.03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4.03	3,420	35	3,455	360.94		24.03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22.84	3,251	33	3,284	343.09		22.84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26.34	3,757	21	3,778	395.59		26.34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转移支付从化区）	16.74	2,381	26	2,407	251.37		16.74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转移支付花都区）	7.52	1,068	14	1,082	112.88		7.52	
2	技工教育 助学金	117.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80	1,824		1,824	109.44	58.31%	63.80	1. 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教[2021]4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按照省财政配套、市财政补助3：7分配比例。
			广州市技师学院	21.10	602		602	36.12		21.10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3.90	112		112	6.72		3.90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3.20	93		93	5.58		3.20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6.10	172		172	10.32		6.10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7.40	211		211	12.66		7.40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4.10	119		119	7.14		4.10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转移支付从化区）	5.50	54		54	3.24		5.50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转移支付花都区）	1.90	157		157	9.42		1.90	
小计		609.00	小计	609.00	73,269.00	904.00	74,173.00	7,590.23		609.00	

附件2-2

2022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分配计划（区分科目）

单位：元

序号	对应文件号	项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转移支付从化区）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转移支付花都区）	合计
合计					3,624,000.00	614,000.00	325,000.00	302,300.00	301,300.00	302,400.00	304,400.00	222,400.00	94,200.00	6,090,000.00
1	粤财社（2022）98号	技工教育免学费（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	30308助学金	50902助学金	2,986,000.00		14,300.00					167,400.00	75,200.00	3,242,90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00.00							271,7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00.00	228,400.00	263,400.00			672,10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与服务支出				270,300.00						270,30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601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000.00					60,0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000.00								403,000.00
2		技工教育助学金（2022年中央下达	30308助学金	50902助学金	638,000.00	211,000.00	39,000.00	32,000.00	61,000.00	74,000.00	41,000.00	55,000.00	19,000.00	1,170,000.00

2022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分配金额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合计	—	—	609.00	—	—	—	—	—
总体		技工教育免学费	492.00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6.有效投诉率≤2%
		技工教育助学金	117.0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受补助学生资助符合率100%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补助及时发放率98%以上 6.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7.有效投诉率≤2%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办技校）	技工教育免学费	298.60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6.有效投诉率≤2%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办技校）	技工教育助学金	63.8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受补助学生资助符合率100%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补助及时发放率98%以上 6.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7.有效投诉率≤2%
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免学费	28.60	通过开展国家免学费资助项目，切实减轻农村县镇、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指导性任务	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号）、《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189号等文件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通过开展国家免学费资助项目，切实减轻农村县镇、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1.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2.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3.学生因贫困辍学率15%以下 4.学生助学金占比达5% 5.政策宣传普及率100% 6.受补助学生毕业率100% 7.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8.有效投诉率≤2%
5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助学金	3.90	通过开展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项目，切实减轻农村县镇、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指导性任务	按照《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3〕289号等文件核定助学金补助资格及金额。	通过开展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项目，切实减轻农村县镇、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1.受补助学生资助符合率100%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补助及时发放率95%以上 5.学生资助覆盖率15%以上 6.档案整理合格率100% 7.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8.有效投诉率≤2%
7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免学费	24.03	通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免学费有关要求，加强扶持力度，提高农村及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加快发展中职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通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专项经费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免学费有关要求，加强扶持力度，提高农村及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加快发展中职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1、学生满意度达95% 2、通过座谈会、群群信息、学生成长档案等方式，确保学生得到及时关注和帮扶 3、学生家长对政策宣传满意度达95%
8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助学金	6.10	通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免学费有关要求，加强扶持力度，提高农村及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加快发展中职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通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专项经费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免学费有关要求，加强扶持力度，提高农村及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加快发展中职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1、助学金工作对象认定准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发放及时； 2、2020年度受助人98人； 3、学生家长对政策宣传满意度达95%
10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免学费	26.34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1.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教〔201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号）、《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189号等文件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按照省财政配套、市财政补助3:7分配比例。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项目，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户口学生入学读技校，掌握专业技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招生完成率95%，补助对象合格率100%，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比85%及以上，学生因贫困辍学率≤5%以下。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项目，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户口学生入学读技校，掌握专业技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招生完成率95%，补助对象合格率100%，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比85%及以上，学生因贫困辍学率≤5%以下。
11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助学金	4.1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1.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教〔201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号）、《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189号等文件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按照省财政配套、市财政补助3:7分配比例。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助学金项目，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户口学生入学读技校，掌握专业技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98%，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助学金资助覆盖率98%，助学金资助准确率100%。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助学金项目，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户口学生入学读技校，掌握专业技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98%，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助学金资助覆盖率98%，助学金资助准确率100%。
13	广州市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免学费	40.30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通过落实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制度，达到减少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退学的现象，广大学生真正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的温暖，能较好地解决困难学生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了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	通过落实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制度，达到减少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退学的现象，广大学生真正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的温暖，能较好地解决困难学生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了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
14	广州市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助学金	21.1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通过落实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制度，达到减少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退学的现象，广大学生真正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的温暖，能较好地解决困难学生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了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	通过落实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制度，达到减少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退学的现象，广大学生真正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的温暖，能较好地解决困难学生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了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
16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免学费	27.83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教〔201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号）、《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189号等文件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按照省财政配套、市财政补助3:7分配比例。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项目，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户口学生入学读技校，掌握专业技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98%，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助学金资助覆盖率98%，助学金资助准确率100%。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6.有效投诉率≤2%
17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助学金	3.3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1.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教〔201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教〔2013〕289号）、《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189号等文件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按照省财政配套、市财政补助3:7分配比例。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助学金项目，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户口学生入学读技校，掌握专业技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服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98%，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助学金资助覆盖率98%，助学金资助准确率100%。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补助及时发放率98%以上 6.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7.有效投诉率≤2%
19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免学费	22.84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6.有效投诉率≤2%
20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技工教育助学金	7.4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符合资助资格的学生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受补助学生资助符合率100%（计划符合资助的学生211名）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补助及时发放率98%以上 6.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7.有效投诉率≤2%
22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转移支付从化区）	技工教育免学费	16.74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6.有效投诉率≤2%
23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转移支付从化区）	技工教育助学金	5.5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受补助学生资助符合率100%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补助及时发放率98%以上 6.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7.有效投诉率≤2%
25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转移支付花都区）	技工教育免学费	7.52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申报材料审核率100% 2.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3.补助对象合格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6.有效投诉率≤2%
26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转移支付花都区）	技工教育助学金	1.9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指导性任务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核定免学费补助资格及金额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受补助学生资助符合率100%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普及率达100% 5.补助及时发放率98%以上 6.享受补助学生满意度95%及以上 7.有效投诉率≤2%